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
 - (ii) 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暉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FU Frank Kan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包括其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	柯士甸道西1號
Grand Cayman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環球貿易廣場
KY1-1104	盈科中心捌坊1號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郵編：100027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力行先生、杜永波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viii)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紀念品。
- (ix)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